合同登记编号：Msthj-2026-06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第四届永定河绿色发展论坛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清华大学

（乙方）

受托人：北京锐艺思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清华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锐艺思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门头沟区第四届永定河绿色发展论坛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641STC6425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清华大学、北京锐艺思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乙、丙方）为中标人，提供上述技术\运维服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1076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

附件 2：联合协议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3. 本合同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东街 11 号

委托人（乙方）：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路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委托人（丙方）：北京锐艺思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张采东路 110 号 239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 门头沟区第四届永定河绿色发展论坛服务 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及分工详见附件。

（二）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乙方、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论坛策划和实施方案；在活动开始前一周提供所有论坛具体方案及相关物料设计初稿，并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后，制作和进行会场布置。活动当天，组织完成会务接待、服务保障和论坛实施各项工作。项目详细进度节点及对应工作事项详见附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提供论坛整体执行报告、宣传片、短视频、新闻通稿、专家观点凝练等。

2、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验收前提交全部材料。

第三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各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验收、评价

一、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各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丙

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六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076,000元）。其中乙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22,800元）；丙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753,2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61,400元）；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376,600元）。

（2）第二次：完成论坛约定内容，并通过质量评审，论坛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61,400元）；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376,600元）。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电话：010-627943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户：0200004509089131550

（四）丙方收款账户：

丙方：北京锐艺思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张采东路 110 号 239 室

联系电话：010-655760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账户：1105 0172 7900 0000 1408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丙方各自承担，甲

方概不负责。

3、乙方、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

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给甲方带来的相应经济损失，额度不超过甲方已支付乙方、丙方的合同款项。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给甲方带来的相应经济损失，额度不超过甲方已支付乙方、丙方的合同款项。

若因甲方未能按照双方的工作计划及时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资料，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乙方、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期，延期期间，乙方、丙方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乙方、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各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各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各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各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丙方执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各方认可的来往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10.29

乙方：清华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吴华强

日期：2026.10.29

丙方：北京锐艺思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刘伟印红

日期：2026.10.29

说明：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

（一）总体要求

乙方、丙方依据甲方审定的活动框架方案，共同承担本次论坛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工作，包含论坛整体深化策划、会场场景落地执行、宣传推广、物料设计与制作、现场技术保障、嘉宾会务配套、应急预案编制等全部相关工作，保障论坛顺利举办。本次论坛预估参会规模约 150 人，活动设置主论坛、平行分项活动及配套活动。活动具体议程、举办时间、场地、流程环节等，均以甲方最终审定的活动方案为准。

（二）主论坛及平行活动工作要求

乙方、丙方负责编制并实施主论坛及平行活动整体执行方案。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布置（主会场场地尺寸不小于 34m×16m，容纳参会人员不少于 150 人）、舞台搭建（主舞台规格不小于 10m×8m，舞台高度 0.4-0.6 米）、灯光音响系统、LED 大屏（像素间距≤3mm，有效显示区域不小于 10m×4.5m；各平行分项活动会场配套满足会议需求的显示设备）、宣传片与 PPT 播放保障、启动仪式装置布设、签约配套设备、会务组织、圆桌研讨配套服务等，可结合现场实际场地条件在合理范围内适配优化。平行活动主题、场次及具体安排，以甲方最终确认活动方案为准。

（三）配套活动工作要求

乙方、丙方按照审定活动方案完成配套活动策划及落地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展示、生态产品推介、低碳互动等板块的展区搭建、物料制作、设备运维保障、现场组织管理等工作。配套活动具体形式、规模、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活动方案为准。

（四）宣传传播工作要求

乙方、丙方承担论坛宣传推广相关工作，包含媒体邀约与对接协调、宣传片及短视频制作、新闻通稿撰写与刊发、会后传播素材归集整理及分发推送等。宣传渠道、发布频次、内容口径以甲方审定的宣传方案为准。

（五）嘉宾接待与后勤工作要求

乙方、丙方负责参会嘉宾联络对接、接待安排、住宿、餐饮、交通等全套后勤保障工作。参会人员类别及规模以甲方提供的最终参会名单为准。乙方、丙方须编制详尽的接待实施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六）会场设计与物料工作要求

乙方、丙方负责论坛主视觉设计、主会场与各平行会场平面布局设计、户外场景布置设计，以及会议物料、文创周边的设计制作，含易拉宝、会议议程文件、参会证件、现场指引标识等。设计风格、物料数量以甲方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七）进度要求

乙方、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审定的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保障论坛按期举办。乙方、丙方应编制进度保障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责任人员及任务完成时限。

附件 2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清华大学、北京锐艺思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就"门头沟区第四届永定河绿色发展论坛（项目名称）"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清华大学牵头，北京锐艺思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二、 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清华大学负责 总体统筹、方案设计策划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北京锐艺思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 会场租赁、搭建、代表差旅住宿、专家费、宣传片制作、租车、会议用餐、物料和摄影摄像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076,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清华大学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22,800 元；

（2）北京锐艺思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753,200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清华大学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锐艺思迈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92621020001947 6-XM 001-138853

清华大学：

门头沟区第四届永定河绿色发展论坛服务(标段编号：1101092621020001947 6-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076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10-19 17:12:00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